

清高审批环表〔2023〕24号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薄膜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薄膜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5、B6和B6旁新地块，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项目年产环保阻燃聚丙烯3万吨、改性塑料0.9万吨、高性能阻燃聚丙烯和改性聚丙烯材料12000吨、改性塑料40000吨、PET超临界泡沫板材3000吨和改性塑料样品870吨、后加工塑料板材1000吨、破碎塑料板材废料60吨。

本项目为改扩建，不增设占地面积，在B6旁新地块内的AB连体楼第1层南侧新增1个占地约1000m²的1#车间，新增一条薄膜材料生产线，预计年产薄膜材料5000吨。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吹膜挤出及风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采用1套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3米高的排气筒（DA016）排放。投料粉尘经车间厂房阻隔及清洁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产生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生产区、危险废物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2.375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薄膜材料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23号)的要求,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

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